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山西）字（2018）2号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在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有新增障碍物后，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在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有新增障碍物后未将新增障碍物情况报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山西监管局，且未采取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等处置措施。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航行保障部副经理苗健、安全质量部副经理王元、机场总经理员佩刚）、民用航空行政检查现场笔录、吕梁大武机场净空巡视检查记录（2017年12月12日）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一百七十二条：“巡视检查中发现新的障碍物或净空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将新障碍物的位置、高度等情况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并尽可能迅速予以拆除。拆除前应当立即考虑以某种方式对航空器的运行加以限制，并设置适当的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积极协调、研究解决办法。”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二百零八条：“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要求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而导致机场运行安全隐患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 20000 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